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筱茹
電話：02-7736-6032
電子信箱：luchen69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交通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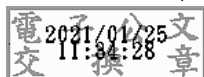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三)字第1100010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來函電子文1份 (A09000000E_1100001061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與國立陽明大學於本(110)年2月1日合併為國立陽明
交通大學，擬請同意自合併日起留用原「國立交通大學」
印信至新印信頒發啟用日止一案，業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月20日院臺人字第1100002035號
函辦理，並復貴校110年1月7日交大總文字第1100000370號
函。

正本：國立交通大學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0.01.25



1100002411